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通”、“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国网信通本次交易形成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 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80,972,300 元。

根据《批复》，国网信通向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048,293 股，共募集配套资金 1,480,972,288.26 元，该等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8 日，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95,394,544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派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195,394,544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787,735,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0%；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407,658,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0%。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 名投资者做出承诺：自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8,048,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2 名。

(四)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申请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72,651	0.249%	2,972,651	
2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2,651	0.249%	2,972,651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9,215,219	0.771%	9,215,219
		广发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发基金—国新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72,651	0.249%	2,972,6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2,651	0.249%	2,972,651

		广发基金—工商银行—广发基金广添鑫稳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6,446	0.032%	386,446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72,651	0.249%	2,972,651
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玖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653,983	0.055%	653,983
		山东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077	0.045%	535,077
		北京市(叁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475,624	0.039%	475,624
		江苏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386,445	0.032%	386,445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718	0.029%	356,718
		上海市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208,085	0.017%	208,085
		重庆市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190,250	0.016%	190,250
		重庆市贰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95,125	0.008%	95,12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344	0.006%	71,344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917,954	0.746%	8,917,954
7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2,651	0.249%	2,972,651
8	北京鼎汇科技有限公司		2,972,651	0.249%	2,972,651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1,783,591	0.149%	1,783,591
		财通基金—姜勇—财通基金玉泉8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2,366	0.051%	612,366
		财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9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2,640	0.049%	582,640
		财通基金—徐桂芹—财通基金玉泉8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3,757	0.020%	243,75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359	0.015%	178,359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郝慧	118,906	0.010%	118,906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玉衡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453	0.005%	59,453

1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972,651	0.249%	2,972,651
1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359,834	1.787%	21,359,834
1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835,909	1.492%	17,835,909
	合计	-	-	88,048,293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股份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87,735,613	-	88,048,293	699,687,32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07,658,931	88,048,293	-	495,707,224
三、总股本	1,195,394,544	-	-	1,195,394,544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天万

周梦宇

孟 娇

邹栊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